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事項後方可作實；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於未來擴張時擁有更強的股本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完成買賣本公司322,326,500股股份（「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由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之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移至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8.41%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地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反映本公司之法人身分。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分將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據以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中英文簡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